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 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自治区二十条以及中卫市三十六条措施，有力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三个必须”“四个最严”要求，明确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领导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人事科、特种设备科）

2. 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研究、安排部署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把安全生产纳入市局领导班子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人事科）

二、全面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3. 持续抓好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日常监察执法计划及各类专项整治工作，突出涉及民生、危化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重点设备，加大对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超、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及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围绕重点企业、区域、设备，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推进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制度化、信息化、标准化，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特种设备科）

4. 突出防控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风险。按照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大对车用气瓶、液化石油气瓶和工业气瓶充装单位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抓好燃气领域“直、灶、管、阀”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安全大检查、通过产品质量、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督促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快推进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切实解决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燃气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特种设备科、标准计量科）

5.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今年是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工作要求，全力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之年各项工作。切实加强气瓶充装、检验检测等环节监督检查，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加强气瓶充装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及时录入气瓶数据，强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充装、检验“黑气瓶”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要对照气瓶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梳理，确保整治措施落实落地，问题隐患销号清零，进一步巩固整治行动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特种设备科）

6. 继续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继续扎实做好电梯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维保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合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开展电梯维保单位证后和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推进电梯施工告知无纸化，推动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宣贯《宁夏电梯应急处置规范》，提升电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特种设备科）

7. 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提升行动。聚焦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重点工业产品，多措并举、扶优治劣，集中力量化解产品质量安全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严控变量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着力查处一批不合格产品，约谈一批问题突出企业，移送一批违法违规生

产销售企业，帮扶一批质量管理薄弱企业，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用足用好监管工具箱，确保各环节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标准计量科）

8.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分考虑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配齐建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提高监管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人事科、特种设备科）

9. 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新上岗人员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严禁上岗，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加大特种设备考试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考场纪律，对存在作弊行为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特种设备科）

10. 结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做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工作的通知》，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抽查检查“回头看”，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三项制度”，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特种设备科、标准计量科、法制科、综合执法局）

三、切实强化应急值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1. 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持续加强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建立或者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小组。督促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强化风险防控,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密切关注全国各地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预警信息,及时排查同类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特种设备科、标准计量科)

12.切实加强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端午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制定党代会期间应急值守人员排班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督促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坚守生产一线,做到在岗带班,层层传导责任,逐级压实责任,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要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发生情况要及时上报信息,不得迟报、瞒报、漏报。(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特种设备科、办公室)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动员群众参与监督

13.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拓宽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群众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经核实举报属实的,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时落实举报人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各科(室)、综合执法局)

14.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以“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公众安全知识的

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常识和电气产品、电动自行车等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曝光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增强公众事故防范技能，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特种设备科、标准计量科）